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市城乡规划展示馆的温州市城乡规划展示馆2024年6月-2025年5月设备维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温州市城乡规划展示馆2024年6月-2025年5月设备维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腾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1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全称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：浙江腾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文件规定的要求并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小、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。

3、本声明函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